

舒城县发电

发电单位：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批盖章：肖 波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舒政办明电〔2023〕32号

舒机发 号

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万佛湖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随着近期气温逐渐升高，全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进入关键阶段，为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措施持续走深走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县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

要深入贯彻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站在衷心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忠诚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充分认清当前预防溺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对照《舒城县贯彻落实预防中小學生溺水新十条措施任务清单》，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，坚决杜绝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发生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各项措施

要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有关预防溺水工作会议精神，切

实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强化隐患排查整治。一要进一步加强水域隐患排查整治。各乡镇、开发区要常态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及时更换、调整不规范的警示标牌，补充救生圈、救生绳、救生杆等设备配置，重点水域要合理设置防护设施，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。二要持续加强重点群体关心关爱。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关心关爱，上门入户开展防溺水宣传，引导家长落实学生安全监管责任。同时加大重点时段水域巡逻巡防力度，严防溺水事件发生。三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。各乡镇、开发区要在主要交通路口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醒目位置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，设立防溺水宣传板报、LED屏滚动字幕提醒，大力营造宣传氛围。要充分发挥乡村“大喇叭”宣传优势，进一步扩大宣传的深度和广度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

各乡镇、开发区、各有关单位要根据《全县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专项督查方案》要求，常态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督导检查，在完成省第一轮督导和市两轮督导问题整改基础上，举一反三做好防溺水工作。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。凡是发生学生溺水事件的，一律实行责任倒查，对尽职到位的予以免责，对失职失责的依纪依规依法从严追责问责。

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持续落实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“四个全覆盖”，不留工作上的死角，不留责任上的盲区，不留情感上的遗憾，全力巩固全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

作的良好态势。

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